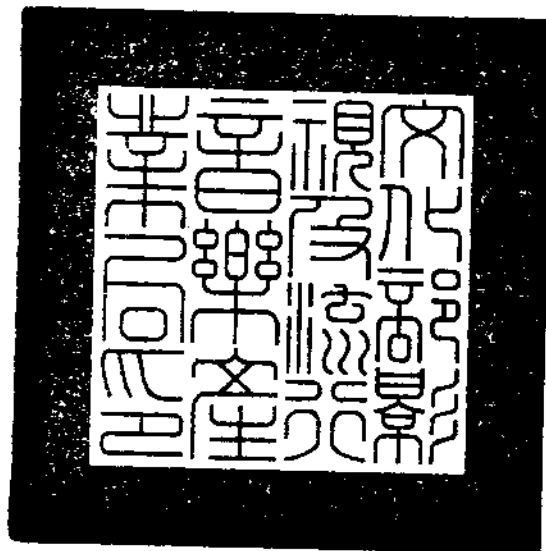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局視(業)字第 11330011011 號



訂定「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」

代理局長 徐宜君